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并积极地考虑这些建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62. 裁减军事预算: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 B号决议提出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1991年12月6日第46/25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4 B号决议论及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注意到随后分属不同地理区域的若干会员国自愿提交了关于国家军事支出的报告,

赞扬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

欢迎1990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谈判维也纳文件<sup>1</sup>所载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关于按照联合国标准化报告制度规定的类别,每年交换其军事预算资料的决定,

又欢迎新近在限制军备和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从长远看,这将导致大量裁减军事支出,

深信东西方对抗的结束和随之而来的国际关系的改善,构成进一步促进有关一切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健全基础,

强调增加关于军事支出资料的流通和交换将提高军事活动的可预测性,从而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忆及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sup>2</sup>指出,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应继续实施,并可进一步加以改进,

1. 呼吁所有会员国参加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2. 请秘书长就加强和扩大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途径和方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本事项的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63.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26号决议和关于本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深切关心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各国和国际社会如欲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项协定和其他义务取得巩固的安全,则必须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和其他义务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信赖那些协定和其他义务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和其他义务的信心若有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的贡献,也会削弱对进一步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更会损害国际法体制的信用和效力,

认识到在此情况下只要各方充分遵守现有协定和有效解决对遵守的关注问题,就能够特别有助于缔结更多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相信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关切的头等要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发挥的和应继续发挥的作用,

深信若能解决关于不遵守限制军备和裁军义务的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欢迎普遍认识到遵守和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义务具有极端重要性,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全部精神和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欢迎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恢复和保护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

6. 鼓励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定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遵守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信心,并减少对协定的误解和误会的可能性;

7. 注意到核查试验和研究能够并且已经有助于加强和改善研究中或谈判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程序,因而能够提供机会,从这些协定生效之时起,加强对核查程序的效果的信心,而这程序正是确定遵守情况的基础;

8.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64. 裁军教育和宣传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23号决议和1991年12月6日第46/27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特别是第106段,其中吁请各国政府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步骤,制定进行所有各级裁军与和平研究的教育方案,

考虑到《最后文件》第99、第100和第101段规定了动员世界舆论推动裁军方案的机制,包括散播资料 and 进行宣传,以补充教育工作,

又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sup>2</sup>为各会员国在本国教育和文化发展体制范围内补充裁军教育和宣传发挥了重要作用,

认识到世界争取自由、民主、尊重和享有人权、裁军以及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变化,有助于在促进裁军教育和宣传方面取得积极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教育界正在努力编制课程和拟定活动,促进裁军教育与和平,用以协助执行第44/123号决议和第46/27号决议,

1. 赞赏秘书长按照第44/123<sup>3</sup>和46/27号决议<sup>4</sup>提出的报告;

2. 还赞赏报告中所载的各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和平与裁军教育机构提供的宝贵资料;

3. 重申为了取得积极成果,必须实施教育和咨询方案,以便在各级促进和平与裁军,改变对侵略、暴力、军备和战争的基本态度并支持区域和国际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措施;

4. 重申各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和平与裁军的教育机构为促进《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下的各项活动而作出的努力,不仅有助于本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所述的裁军教育和宣传,而且还有助于区域和国际两级正在实施的裁减军备和裁军进程或协议;

5. 请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和平与裁军教育机构加倍努力,响应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6段中的呼吁,并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上文第5段的要求,在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